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 黃偉倫

相 對 人 古峻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28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提示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票據號碼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113年7月1日 | 500,0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3年9月27日        | 113年9月28日 | CH342134 |    |
| 002   | 113年7月1日 | 500,0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3年9月27日        | 113年9月28日 | CH342135 |    |
| 003   | 113年7月1日 | 700,0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3年9月27日        | 113年9月28日 | CH342136 |    |

- 01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3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- 05 附註：
- 0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  
08 另行聲請。